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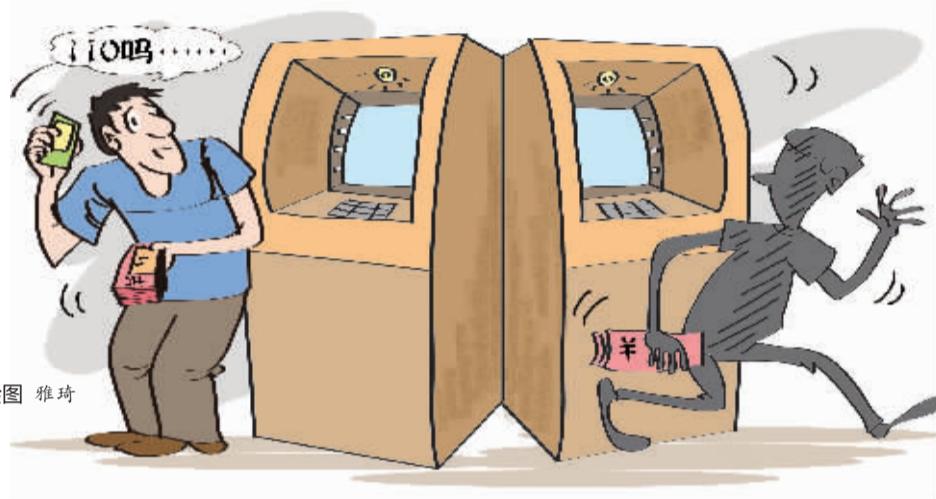
她俩把银行卡忘在了ATM机里

她很幸运，市民杨先生没等到失主就打电话报了警
她有点儿倒霉，不知道是谁迅速取走了她500元钱



□记者 徐翔 见习记者 王博东 实习生 张贺

取钱时，发现ATM机里已经有了一张银行卡，按几个按键就能取出钱来……这种事儿，相信对大多数人来说都是个考验，做好人还是做坏人全在一念之间。近日，有两名市民先后遭遇此事，他们的做法却大相径庭。



误操作取出2000元，他先等失主再报警

市民杨先生的妻子几天前生了孩子。杨先生打算取钱买些营养品给妻子补补身子。

17日20时许，杨先生到启明南路东都医院附近的建设银行取钱。他走到一台ATM机前，发现自己无法将银行卡插进卡槽。

“机器是不是坏了？”杨先生开始在屏幕上寻找原因。他看到屏幕上显示交易的窗口一直没有关闭，便按了几个按键，谁知，出钞口竟“吐”出一沓钱来。

杨先生有些不知所措，他把钱拿出来数了数，竟然有2000元。他



失主离开不到1分钟，“他”趁机取走500元

跟李女士相比，市民刘女士就没那么好的运气了。

刘女士住在新区龙富小区。9日中午，她独自到学子街的农业银行网点取钱。“取了几笔后，我就迷糊了。”刘女士担心自己取多了钱，就拿着已取出的钱去柜台上清点，

紧接着按了下“退卡”键，一张银行卡被机器退了出来。

原来，有人取完钱忘记拿卡了。“失主肯定会回来取的。”抱着这个想法，杨先生小心翼翼地揣着钱站在银行门前等候。可是，十几分钟过去了也没有等来失主，他便报了警。

跟随民警来到派出所，杨先生说明了情况并将2000元现金如数交给民警，打算第二天再到银行查找失主信息。

18日9时许，正当杨先生和民警准备前往银行时，失主李女士报

警了。

原来，李女士17日19时30分许去取钱，取完钱，她急着与在门外等候的朋友会合，就把银行卡给忘了。等她回来找时，卡已经不见了。回到家后，李女士发现手机上有两条银行发来的电子账单信息，显示有人取了她卡上的2000元钱，便赶紧打电话挂失。

18日9时30分许，在瀍河派出所，李女士拿到了她的银行卡和2000元钱。她不停地向杨先生道谢，还说：“我以为钱被坏人取走了，原来是遇到了好人。”

走了500元。”刘女士直喊倒霉。

刘女士迅速跑到自己取钱的取款机前，发现周围没人，而她的银行卡仍在取款机里。据她事后回忆，她取钱时身旁有个小伙子，穿白色T恤。刘女士报警后，警方已介入调查。（牛女士获线索奖80元券）

相关链接

律师说法 取款数额较大可追刑责

河南大进律师事务所律师于娟表示，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拾得他人信用卡并在自动柜员机(ATM机)上使用的行为如何定性问题的批复》规定，发现他人遗忘在ATM机内的银行卡后，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ATM机上将卡内财产取出据为己有的行为，属于冒用他人信用卡。数额较小的将被行政处罚，数额较大的可构成信用卡诈骗罪。

于娟表示，根据我国刑法规定，冒用他人信用卡数额较大即超过

5000元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即超过5万元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即超过20万元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金。

对此，于娟提醒市民，在使用银行卡或信用卡在ATM机上办理业务时，一定要将卡取出后再离开，避免给不法人员创造可乘之机，造成自己的财产损失。同时，如捡到他人银行卡，切不可起贪念，从而触犯法律，应及时将卡交给银行工作人员或拨打110报警。

无独有偶 这俩人就因此被判刑

2012年3月，芜湖男子杨某在一家银行的ATM机上取款时发现取款机内有一张银行卡，便分5次取走了他人8300元。芜湖市镜湖区法院一审判处被告人杨某拘役6个月，缓刑6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

2012年5月6日，北京女子张某去银行ATM机汇款时发现他人遗留的银行卡，遂盗取卡内的8200元。通州法院以信用卡诈骗罪判处其拘役6个月，缓刑6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

她俩将物品落在了出租车上

坐豫CT0122的十分意外，
午饭竟被送回来了
坐豫CT5567的万分惊喜，
手机也被送回来了



□记者 徐翔 见习记者 王博东
实习生 张贺 通讯员 谭忠平

一早，一晚；一个装着午饭的袋子，一部手机。近日，两位的哥在发现乘客遗落的物品后不约而同地选择了立刻归还，让乘客备感温暖。

好的哥杨玉乐 发现车内失物后立马掉头

17日，网友“宝贝小猴候”在我市某网络论坛上发帖称，早上打车上班时不慎将装着午饭的袋子落在了出租车上，正当她期待奇迹发生的时候，午饭居然真的回来了。这件事令“宝贝小猴候”感慨万分，她在帖子中写道：“谢谢这位好心的司机。虽然一份饭没有多少钱，但是他的品德值得我们学习，我很感谢他。”

当日，我们辗转联系到了该网友即市民孙女士。她说，由于早上出门有点儿晚，8时30分许，她在青岛南路与联盟路交叉口打车赶往位于九都路与涧东路交叉口处的公司。路上她一直在打电话，下车时把装有午饭的灰

色手提袋忘在了车上。10时许，一同事提着个袋子问是谁的饭忘记拿了，她一看居然是自己的。

“东西也不贵重，我当时没抱太大希望。”孙女士说，她询问保安才知道，是车牌号为豫CT0122的出租车司机把东西送到公司的。

下午，我们通过市出租车管理处与送还午饭的的哥杨玉乐取得了联系。

他说，孙女士下车后他就离开了，在路口等信号灯时发现了副驾驶座位下的手提袋，他立马掉头返回将袋子交给了保安。“我也没看里面装的啥，就觉得失主肯定很着急。”他说。

好的哥蔡利河 半夜交完车后冒雨送手机

与孙女士一样，市民高先生一家也遇到了好的哥。

15日零时许，雨下得正大，高先生的女儿参加完同学聚会，打车从万达广场到涧东路国税局家属院。到家后，她发现手机忘到出租车上了。

随后，高先生和爱人轮流用手机拨打女儿的电话，但一直无人接听。抱着一线希望，高先生编写了一条短信发过去：“尊敬的出租车司机师傅，孩子不小心把手机忘到车上了，如果方便的话，我们白天找个地方见面。”但短信未得到回应。

2时许，高先生的电话突然响起来。原来是出租车司机用高先生女儿的手机打来的：“我现在就把手机给你送过去。”这话令高先生万分惊喜。

3时许，出租车司机开着一

辆面包车如约来到了小区门口，高先生拿出几百元钱表示感谢，被对方婉言谢绝。高先生了解到，这位司机当时已经交车下班了，看到短信怕失主着急，就冒雨将手机送过来，“我们一家人都很感动，太谢谢他了”。

据了解，这位好心的哥叫蔡利河，是车牌号为豫CT5567的出租车的代班司机。

他告诉我们，当晚他送完高先生的女儿后，一路上听着音乐，没有听见手机铃声。2时许，他准备交班，整理后座时在坐垫下发现了一部手机。他看到上面有24个未接来电和几条短信，看完短信后就立刻把电话打了过去。

“是我应该做的，这没啥。”蔡利河说，当时他回家正好要从涧东路经过，就想着把手机给失主捎过去。